

1998年度上海市城市建设债券 年度利息支付公告

现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发行的1998年度上海市城市建设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第七期利息支付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上海财政证券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利息支付。

二、债券兑付时间和兑付地点
债券第七期利息支付期间为2006年11月29日至2006年12月28日(双休日和法定假日除外)。投资者持债券凭证至原购买网点对应的利息支付网点处办理手续,详见附表。咨询电话:962506。

三、利息支付办法

1、本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本债券凭证。

2、本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携带债券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关于机构所购买的债券已纳入财务核算的书面证明、机构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出具给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三、八条的规定以及国税函(2003)612号文的要求,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本债券的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已由本债券的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006年11月27日

附件:“1998年度上海市城市建设债券”第七期利息支付网点变更情况表

原兑付网点名称	原地址	现付息网点名称	现地址	电话
东方证券天津路营业部	四川南路26号	东方证券岳阳路营业部	岳阳路335弄3号	65156521
东方证券四川南路营业部	四川南路26号	东方证券岳阳路营业部	岳阳路335弄3号	65156521
东方证券彭浦营业部	万航渡路1号	东方证券武宁南路营业部	武宁南路415号	62327839
东方证券遵义路营业部	遵义路360号	东方证券遵义路营业部	遵义路567号	62288899

华夏证券南昌路营业部	南昌路207号	中信建投证券永嘉路营业部	永嘉路698号	64154648
华夏证券陆家浜路营业部	陆家浜路711号	中信建投证券福山路营业部	福山路33号	51327222
华夏证券平凉路营业部	平凉路151号	中信建投证券营口路营业部	营口路818号	65389001
华夏证券浦东南路营业部	浦东南路1639号	中信建投证券大木桥路营业部	大木桥路425号	64220706
华夏证券新闸路营业部	新闸路1716号	中信建投证券北京西路营业部	北京西路1399号	62793366
华夏证券四平路营业部	四平路781号	中信建投证券控江路营业部	控江路1501号	65043246
华夏证券南丹路营业部	南丹路33号	中信建投证券大木桥路营业部	大木桥路425号	64220706
华夏证券徐家汇路营业部	徐家汇路550号	中信建投证券徐家汇路营业部	徐家汇路550号	64466598
华夏证券华灵路营业部	华灵路849号	中信建投证券华灵路营业部	华灵路849号	66377121
华夏证券青浦青松路营业部	青浦青松路35号	中信建投证券青浦青松路营业部	青浦青松路35号	59739156
华夏证券高桥营业部	高桥通河路139号	中信建投证券高桥营业部	张杨北路5009号	58610516
南方证券浦东南路营业部	浦东南路1418号	中投证券上海浦东东路营业部	浦东新区东方路1625号	50397038
南方证券新闸路营业部	新闸路1438号	中投证券上海新闸路营业部	新闸路1438号	62530651
南方证券四川北路营业部	东湾江路188号	中投证券上海横滨路营业部	横滨路140号	56963142
南方证券八仙桥营业部	金陵中路72号	中投证券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	复兴东路1139号	53062595
南方证券打虎山路营业部	打虎山路75号	中投证券上海物华路营业部	物华路113号	65622389
南方证券中山北路营业部	中山北路216号	中投证券上海法华路营业部	法华路186号	50540678
南方证券上海分公司债券部	南京西路580号48楼	中投证券上海南京西路营业部	南京西路580号12楼	52340916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ST春花

公告编号:临2006-033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已委托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可行性和相关事项作出相关安排,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拟将于2006年12月1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公司将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2月4日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S商社

股票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6-27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名非流通股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长运

编号:2006-51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2006年11月24日,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书》,公司将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06年11月27日起停牌。

目前,资产重组方案正在拟定当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需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能否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2

证券简称:S*ST龙昌

编号:2006-055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727号《关于决定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内容如下:

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0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14.3.6条和14.3.12条的规定,本所决定自2006年11月30日起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06-019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11月22日、11月23日和1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已在上述报纸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新钢钒

公告编号:2006-28

权证代码:038001

权证简称:钢钒PPT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经刊登在2006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将于2006年11月27日(星期一)进行,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

一、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320,000万元,票面金额为100元/张,共发行3,200万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以获得发行人无偿派发的25份认股权证。

本次发行向全体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前已承诺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认购30,000万元,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将用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和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的新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

1、配售对象

优先配股权证登记日(11月24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原股东。

2、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钢钒”股份数乘以1.25元,再按100元1张转换成张数,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前已承诺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认购30,000万元,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将用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和网上发行。

三、重要日期

申购缴款日:2006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原股东优先认购办法

(1)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认购代码为“080629”,认购名称为“钢钒转债”;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部分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2)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根据公告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认购数量,交足认购款进行认购委托。

(3)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报量认购新钢钒可分离债;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股东证券帐户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认购新钢钒可分离债。

(4)原股东持有的“新钢钒”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往曾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优先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认购。

5、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优先配股权证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帐户所持有的新钢钒股份数量,确认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2)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确认资金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额,向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6、原股东参与网上、网下申购办法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新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初步确定为: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为原股东优先认购后剩余部分的50%。

发行人控股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前已承诺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认购30,000万元,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将用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和网上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三)申购时间

2006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发行方式

通过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要求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新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

3、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按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钢钒转债。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070629”,申购简称为“钢钒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每个帐户申购上限为32,000,000张,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申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针对同一申购代码,同一股票帐户只可申购一次,不得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申购,重复申购无效。

5)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帐户应按申购数量缴足全额申购款。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证券帐户卡,尚未开立证券帐户卡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6年11月27日之前(含当日)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证券帐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1)当面委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帐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帐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

2)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投资者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同一证券帐户不得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申购。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2)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投资者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同一证券帐户不得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申购。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2)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投资者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同一证券帐户不得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申购。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收款账户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账号:	81985651028027001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笋岗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凤凰路199号工纺大厦1.3楼
汇入行地点:	深圳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41982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10458400003
汇入行联行号:	47777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755-25412787,0755-25412783,13564910070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755-25414435,0755-25412568
联系人:	林坚
收款账户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账号:	4100060040011669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8号农行大厦
汇入行地点:	深圳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10358409993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10358400060
汇入行联行号:	419999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755-25690791,0755-25690761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755-25692305,0755-25690825
联系人:	黄海珠、刘彦珍
收款账户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账号:	33801010010008246
收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一楼
汇入行地点:	深圳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97013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306984006014
汇入行联行号:	83051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755-82898467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755-83028529
联系人:	陈焕敏
5.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6年11月30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定价与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网下申购情况、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获配售投资者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时间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的告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6年11月30日(T+3)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在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新钢钒转债款”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6年11月30日(T+3)17:00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债券将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联系人:吉广林	
电话:(0812)3393695、3392889	
传真:(0812)3393992	
2.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联系人:艾民、王永兴、毕杰、侯力、李修华、王岚、许曼红、袁衣晶	
电话:(0755)25832512、25832529、25832521、25832583	
传真:(0755)25832948(10条线)、25831718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27日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保荐人(主承销商)计算网下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每一有效申购订单将根据该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与网下配售比例之积获得配售。实际配售量按10张(1,000元)取整。

(四)申购办法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10,000张)的必须是50万元(5,000张)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2,000,000张。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方案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简称“申购订单”),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

(五)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T日前)开户。

2、填制申购订单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从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订单,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申购订单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申购订单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一份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50万元(5,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其他方式传递、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755-25832948(10线)。

每一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期间内只能提出一份网下申购订单。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订单,则以最先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置的登记建库系统的申购订单约为合规申购订单,其余的申购订单均被视为不合规申购订单。

投资者须于2006年11月27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表》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无须提供)

3)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同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4、缴纳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最大申购金额为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订单中最高申购利率所对应的申购总金额。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6年11月27日(T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帐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6年11月27日(T日)17:00前准时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定金不足均视为无效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为:

收款账户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